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5-26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票回购事宜,为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股票代码:000726、200726)于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B股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B股股份的预案》,并将于2015年7月1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公告。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股票代码:000726、200726)将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5-25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5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8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下午15: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9日,截止2015年7月29　日下午3:00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B股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般阳山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B股股份的议案》,包括:

1.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2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4回购股份的期限;

1.5回购方式;

1.6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1.7回购股份的处置;

1.8决议的有效期;

2、逐项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A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包括:

2.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2.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种类、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2.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批准证书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2.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案;

2.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2.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公司部分A股、B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以上股东大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份回购预案需向有关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上述议案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8月3日、4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282188-234　(0533)5418805

联系人:秦桂玲、郑卫印、李琨

4、委托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应提交的文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6

2、证券简称:鲁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 -11:30,下午13:00 -15:00。

4、在投票当日,“鲁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B股股份的议案	1.00
1.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1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1.02
1.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3
1.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4
1.5	回购方式	1.05
1.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1.06
1.7	回购股份的处置	1.07
1.8	决议的有效期	1.08
议案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A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2.1	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01
2.2	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2.02
2.3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种类、时机、价格、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03
2.4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2.04
2.5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批准证书、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2.05
2.6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案	2.06
2.7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2.077
2.8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公司部分A股、B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2.08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282188-234　(0533)5418805

联系人:秦桂玲、郑卫印、李琨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授权表决意见表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B股股份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5 回购方式			
1.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1.7 回购股份的处置			
1.8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2.《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A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2 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2.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种类、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4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2.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批准证书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2.6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案			
2.7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2.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公司部分A股、B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简称:鲁泰A鲁泰B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15-024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石祯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许植楠、曾法成、陈锐谋、张承珠、王磊、徐建军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3名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B股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B股股份。本次回购的主要目的为了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A股、B股股份,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回购公司部分A股、B股股份的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履行债权人公告义务,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原则性同意及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交易所报送备案材料。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具体回购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参照目前国内证券市场纺织品板块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结合A股市场与B股市场的估值差异,确定公司本次回购公司部分A股、B股股份价格分别不高于15元/股、11.80港元/股 。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1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B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计划本次回购公司部分A股、B股股份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A股、B股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股份价格分别不高于15元/股、11.80港元/股的条件下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最大回购资金10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以15.00元/股回购A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398,490	12.49%	119,398,490	13.43%
其中:B股	118,314,300	12.38%	118,314,300	13.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360,006	87.51%	769,693,340	86.57%
其中:B股	393,875,096	41.21%	393,875,096	44.30%
三、总股数	955,758,496	100%	889,091,830	100.00%

若最大回购资金10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以11.80港元/股回购B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398,490	12.49%	119,398,490	14.07%
其中:B股	118,314,300	12.38%	118,314,300	13.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360,006	87.51%	728,934,590	85.93%
其中:B股	393,875,096	41.21%	286,449,680	33.77%
三、总股数	955,758,496	100%	848,333,08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1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总金额达到最高限额10亿元人民币,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回购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1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回购股份的处置

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A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范围包括: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表决结果:同意1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种类、时机、价格、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1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批准证书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部分A股、B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8月5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B股股份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A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直销平台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5日起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和直销柜台系统)进行旗下部分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通过我公司直销平台将银河银富货币A、银河银富货币B转换转入银河鸿利混合A、银河鸿利混合C、银河转型混合、银河鑫利混合A、银河鑫利混合C、银河泽利保本混合、银河服务混合、银河回报债券A、银河回报债券C、银河美丽股票A、银河美丽股票C、银河领先债券、银河康乐股票、银河润利混合、银河强化债券和银河通利债券C等基金时,转入基金免申购费(即申购补差费用为0)。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4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鸿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41)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鑫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5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鑫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53)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54)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519662)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回报债券C,基金代码:519663)

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银河美丽股票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简称:银河美丽股票C,基金代码:519665)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润利混合,基金代码:519675)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通利债券C,基金代码:161506)

二、转换业务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和直销柜台系统

三、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四、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4、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本次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用,赎回费用无优惠。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将银河银富货币A、银河银富货币B转换转入银河鸿利混合A、银河鸿利混合C、银河转型混合、银河鑫利混合A、银河鑫利混合C、银河泽利保本混合、银河服务混合、银河回报债券A、银河回报债券C、银河美丽股票A、银河美丽股票C、银河领先债券、银河康乐股票、银河润利混合、银河强化债券和银河通利债券C等基金时,转入基金免申购费(即申购补差费用为0)。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18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9:00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 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 4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合理、高效使用营运资金,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城支行申请办理新增人民币伍仟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公司拟以权利凭证银行承兑汇票滚动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城支行以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以上用信期限为十二个月,上述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并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本授权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上市后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有关内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有关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5修订)》已报哈尔滨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号文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订为: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32号"文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3、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4、原第二百条: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现修订为: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施行。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230103100048434(1-1)

名称: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陈振华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汽车电子仪表、传感器、电磁阀及电器部件、车载闭路电视系统、倒车监控系统、电动后视镜的研制开发、汽车装饰件、塑料件及玻璃制品的研制开发;汽车电子、电器、汽车总线、车载计算机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整车销售(不含小轿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市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并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将严格执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持续二十个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公告,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确保不会因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足而不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②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控股股东广信控股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每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单次购买所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50%,单一会计年度购买所增持股票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②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并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3日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促进市场恢复健康平稳状态。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

公司将加强对目前市场舆情信息的监控和跟踪, 对可能会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的信息公司将会及时作出回应。

四、大力推进"广信"品牌发展,提升"广信"品牌含金量与知名度,持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

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